

行政复议决定书

穗府行复〔2021〕16号

申请人：徐XX。

被申请人：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址：广州市连新路43号。

法定代表人：王健，职务：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0年12月25日作出的穗社保特工告字〔2020〕0799号《办理结果告知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请求撤销穗社保特工告字〔2020〕0799号《办理结果告知书》。

申请人称：

申请人在XX港干了三十五年的高温作业，1986年3月18日至今，码头三班装卸工。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被申请人作出的穗社保特工告字〔2020〕0799号《办理结果告知书》所认定的事实清楚。

据查申请人的原始档案资料，记载其从事工作经历如下：1998年7月至今在广州市从化区XX劳务有限公司工作。

二、被申请人作出的穗社保特工告字〔2020〕0799号《办理结果告知书》适用法规正确。

根据《国务院关于颁发〈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和〈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1978〕104号）附二第一条第（二）项、国家劳动总局《关于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的若干具体问题的处理意见》第四、第五、第六点意见和广东省劳动保障厅《关于规范特殊工种提前退休审批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劳社〔2002〕136号）第一条：“各地必须严格执行原劳动部《关于加强提前退休工种审批工作的通知》（劳部发〔1993〕120号）、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制止和纠正违反国家规定办理企业职工提前退休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1999〕8号）有关特殊工种的规定，按照原劳动部和1985年至1993年期间国务院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批准的特殊工种名录审批提前退休，不得擅自扩大范围和跨行业参照执行”规定，鉴于申请人所在单位广州市从化区XX劳务有限公司，在现有国家规定的特殊工种名录中，无与之相对应的行业工种名录；至于

其申请的 1996 年 3 月至 1998 年 6 月的工作时间，经审核不符合国家和省计算连续工龄的政策规定，不认定为特殊工种工作年限。被申请人据此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对其提前退休的申请作出了不同意办理特殊工种提前退休的“穗社保特工告字〔2020〕0799 号《办理结果告知书》，并委托广州市从化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于同年 12 月 28 日依法送达申请人。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穗社保特工告字〔2020〕0799 号《办理结果告知书》所认定的事实清楚，适用法规正确，程序合法，符合法定管理权限，恳请广州市人民政府依法予以维持。

本府查明：

2020 年 6 月 10 日，申请人向从化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提交《领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申请表》，申报其 1996 年 3 月至 2019 年 5 月在广州港 XX 港务公司从事装卸工，属于特别繁重体力劳动，并申请核准特殊工种提前退休。

在案证据《个人缴费明细表》、从人社报〔2019〕54 号《广州市从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 XX 劳务有限公司移交 XX 集团管理的请示》证实申请人的社保缴纳单位为“广州市从化区 XX 劳务有限公司”，该企业为国有企业，成立于 1998 年。

2020 年 12 月 25 日，被申请人作出穗社保特工告字〔2020〕0799 号《办理结果告知书》称因现有国家规定特殊工种名录中，无与申请人所在单位相对应的行业工种名录，故其 1996 年 3

月至 1998 年 6 月的工作时间,经审核不符合国家和省计算连续工龄的政策规定,不认定为特殊工种工作年限。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上述决定,于 2021 年 1 月 4 日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本府认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七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社会保险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社会保险工作。”被申请人是本市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有权对特殊工种和企业职工退休进行审批和管理。

《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十一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依照行政复议法和本条例的规定申请行政复议的,作出该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为被申请人。”第十四条规定:“行政机关设立的派出机构、内设机构或者其他组织,未经法律、法规授权,对外以自己名义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该行政机关为被申请人。”《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所属事业单位分类改革方案》规定:“广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委托办理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视同缴费年限审核和提前退休审批工作……”本案中,申请人不服广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作出的涉案《办理结果告知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广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作为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属事

业单位，以自己名义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其所属行政机关是适格被申请人。

《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国发〔1978〕104号）第一条第（二）项规定：“全民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和党政机关、群众团体的工人，从事井下、高空、高温、特别繁重体力劳动或者其他有害身体健康的工作，男年满五十五周岁，女年满四十五周岁，连续工龄满十年的，应该退休。”《关于制止和纠正违反国家规定办理企业职工提前退休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1999〕8号）第二条第四项规定：“……按特殊工种退休条件办理退休的职工，从事高空和特别繁重体力劳动的必须在该工种岗位上工作累计满10年，从事井下和高温工作的必须在该工种岗位上工作累计满9年，从事其他有害身体健康工作的必须在该工种岗位上工作累计满8年。”《广东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规范特殊工种提前退休审批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劳社〔2002〕136号）规定：“各地必须严格执行原劳动部《关于加强提前退休工种审批工作的通知》（劳部发〔1993〕120号）、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制止和纠正违反国家规定办理企业职工提前退休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1999〕8号）有关特殊工种的规定，按照原劳动部和1985年至1993年期间国务院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批准的特殊工种名录审批提前退休，不得擅自扩大范围和跨行业参照执行。”依据上述规定，申请特殊工种提前退休的人员需为全民所有制企业、

事业单位和党政机关、群众团体的工人，且从事“原劳动部和1985年至1993年期间国务院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批准的特殊工种名录”中涵盖的特殊工种，并应当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累计年限。本案中，在现有的国家规定特殊工种名录中，无与申请人工作的广州市从化区XX劳务有限公司相对应的行业工种名录。申请人的工作经历不符合提前退休审批条件。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穗社保特工告字〔2020〕0799号《办理结果告知书》事实清楚，于法有据。该《办理结果告知书》中行政复议救济途径指引不符合行政复议法相关规定，本府予以指出。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穗社保特工告字〔2020〕0799号《办理结果告知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府行政复议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